

Q/HYN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YNY 0001S—2025

果蔬凉粉（凉虾粉）

2025 - 05 - 30 发布

2025 - 06 - 16 实施

海南海雁农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海雁农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海雁农业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衡、陈建东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果蔬凉粉（凉虾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蔬凉粉（凉虾粉）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和新鲜果蔬（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粉碎、真空干燥、磨粉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果蔬粉、碳酸钙、碳酸钠等，经混合、搅拌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果蔬凉粉（凉虾粉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
- GB 1886.2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（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）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- GH/T 1456 果蔬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饮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- 3.1.3 果蔬粉：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3.1.4 碳酸钙：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3.1.5 碳酸钠：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状态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状 态	呈粉末状，无霉变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kg,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1/2用于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,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GB 4806.7、GB 4806.8或GB 4806.13的规定,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,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,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,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,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按标签标识执行。
